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郭詩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
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
字第1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
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18
號裁定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
卷第9-15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
1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
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臺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股票張數	股票股數
80NX	000009	1	750
81NX	000015	1	62
82NX	000017	1	437
83NX	000080	1	750
84NX	000144	1	625
85NX	000235	1	250
86NX	000343	1	250
87NX	000444	1	375
合	計	8	3,499